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开平市长沙区宏源供气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开平市长沙区宏源供气站已注销营业执照、停止危险化学品贸易经营事项，并于5月14日向我局提交申请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决定对该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江WH经[2023]Ed050Ⅱ1）依法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